

证券代码：836221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公告编号：2025-094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7 号）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70.00 万股（含超额配售），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5.9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78.60 万元（含超额配售），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96,292.4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189,707.56 元，并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7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3]B039 号和苏公 W[2023]B052 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83,764,042.0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3,786,000.00
减：发行费用总额	11,596,292.44

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2,189,707.56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入及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123,831.75
三、募集资金使用	83,764,042.09
其中：1.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78,795,283.04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968,759.05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
五、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活期余额	10,549,497.22
六、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活期余额	10,549,497.22
七、募集资金实存金额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差异（六）-（五）	-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549,497.22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账户类型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七彩城支行	532679334814	募集资金专户	110,97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七彩城支行	488481047803	募集资金理财户	2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513904297810555	募集资金专户	10,438,527.15
合计			30,549,497.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

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3,083,010.24元（含税价），公司就该事项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31日、6月27日进行了置换。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或者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江苏)对 公结构性 存款	3,000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2 月 13 日	保本保 最低收 益型	2.2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江苏)对 公结构性 存款	2,000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保本保 最低收 益	2.1457%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 财产品	(江苏)对 公结构性 存款	2,000	2025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保本保 最低收 益	0.60%或 2.0851%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将上述 2023 年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续期 1 年，并根据实际剩余募集资金情况，将使用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本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情况。							
---	--	--	--	--	--	--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12,189,707.5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52,257.9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764,042.09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00,547,907.56	18,197,287.27	78,795,283.04	78.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1,641,800.00	754,970.63	4,968,759.05	42.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2,189,707.56	18,952,257.90	83,764,042.0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受厂房建设进度的延迟、进口设备交付周期较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延期，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及时对外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24-091）。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3,083,010.24 元（含税价），公司就该事项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6 月 27 日进行了置换。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或者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将上述 2023 年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续期 1 年，并根据实际剩余募集资金情况，将使

	用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本数）。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 余额	2,000.00 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